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2名，工勤编制6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截止2023年底，我局年末在职人数52人、离退休人数31人、外聘临时工人数52人。

设有8个职能科室，具体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信息技术科、稽核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待遇核发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科（加挂职业年金管理科牌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科（加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牌子）。

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和档案管理工作，制订全市社会保险、职业

年金经办业务规程和标准，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2、制订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

3、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市政府授权支付资金的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

4、执行工伤保险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工伤预防康复和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追偿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

5、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及社会保险信用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审计稽核、内部控制、反欺诈反冒领工作，推进风险防控措施信息化应用。

6、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承担市级社保经办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

7、指导全市组织开展社会保险业务有关宣传、咨询、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尽责担当， 夯实社保发展之基；
- 2、 创新服务， 始终保持为民之心；
- 3、 加强监管， 织牢基金安全之网；
- 4、 加强宣传， 营造和美社保之气。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 统揽全局作用。 充分发挥党建的头雁引领作用， 努力推动“三力两度”提升行动与“竞标争先”行动同频共振， 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抓好扩面征缴保群众权益。 守好参保主体基本盘， 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 异地务工人员、 新业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众精准扩面为突破口， 推动参保法定人员全覆盖。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我市养老、 失业、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11.50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96%。 特别是我们以遂溪县为试点， 全力推进养老保险提质增效， 仅仅一个多月， 有 160 多人从城居保转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二是强化主责主业保发放。 坚守保发放底线， 确保各险种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参保人手里， 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今年 1-12 月， 共发放待遇共计 193.38 亿元， 同比增长 6.99%。 三是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克服欠费、 关系转移不到位、 做实贴息等困难， 采取现场指导、 上门服务、 点对点联系等措施， 推进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 截止 12 月底， 已启动新办法(不含中央单位)8538 人。 四是持续推进工伤保险的各项经办工作。 重点抓好工伤服务协议机构联网及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小额快审快支工作。2023年省厅组织的对工伤保险人数及项目参保率、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工伤保险业务质量、基金管理与安全、经办管理服务效能等5个方面的综合考核，我市获得A等次，且全省排名靠前。五是全力推进历史业务档案影像化工作。统筹全市各级社保历史业务档案数量及质量情况，从易到难，动态调度，精准发力，高效推进，目前已完成520万页，超额完成任务。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牢社保发展底座。建立“传帮带”机制，积极推动干部到省级经办机构“跟班学习”。建立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工作日志制度，以抓日常检查考核倒逼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首次在全市社保系统开展“练兵比武”大赛，努力建设“业务过硬、技能精湛、作风优良”干部队伍。

2、以打造人民满意社保品牌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举措。一是实施综合柜员制改革。在全市大力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前台综合出件”的综合柜员制，目前10个县(市、区)已全面实施，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即享“一站式服务”。二是开展网办专项行动。制定《湛江市社会保险网办扩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方位推进流程再造，统一规范网办要素、网办业务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坚持社保业务“能上要上、应上尽上”，省级统筹的87项服务事项全部上线网办，网办率从2022年的不足1%提高到81%。三是实施“镇村通”工程。把城居保“镇村通”列为一把手工程，局主要领导亲力抓，深入到

全市 10 个县(市、区)及部分乡镇调研,摸清底数。以推进镇村(社区)社保经办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制定统一的平台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流程,推动基层平台服务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在遂溪县开展“乡村金融+智慧社保”试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利用商铺、超市等便民场所设置服务点,通过“裕农通”自助终端,运作仅两个月就为参保人办理支取养老金 2635 笔 88.95 万元,社保业务 466 笔,激活社会保障卡 2000 多张,基本实现生存认证、支取养老金、办理参保等高频业务在家门口办理。

3、牢牢扣住基金安全这一生命线坚持不懈抓紧抓好。一是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深化巩固“清数”“筑墙”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完善社保数据治理标准和工作规范,深挖内部风险规则,形成全险种数据比对规则 38 项,累计提取疑点问题数据 16 万条,靶向助力数据稽核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抓好数据核查整改。强化对部、省下发疑点数据核查处置,加强调度督办和复查把关,对处置不力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或约谈提醒。截止去年 12 月底,已追回多发、错发基金 268.77 万元,目前全市各险种平均未追回率由 2022 年同期 12.39%降至 8.44%。三是推进基金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集中对部、省下发 13336 条疑点数据进行核查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疑点数据的核查整改,追回损失基金 54222.61 元。四是落实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包片制度,局班子成员挂点各县(市、区)加强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实行基金安全管理责任制，与各县(市区)经办机构签订责任书，倒逼责任落实。建立市、县联动检查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聚焦内控监督常态化，重点抓好一次性补缴业务等高风险业务检查，基金风险防范减存量遏增量成效明显。

4、坚持宣传与社保工作同融同促。一是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线上方面，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电台等平台播放政策解读、经办指引、社保欺诈等内容。线下方面，开展咨询活动、精准上门服务、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社保开放日活动等，不断拓展宣传服务深度。这次活动，深入“四进”等场所共38个，共开展了34场宣传活动，发放张贴宣传物料6406份，媒体推送及报道共12条，共派出社保志愿者350人次。南方传媒对启动仪式作了报道。二是抓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传。编印了4000多册《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发放到各县(市、区)社保局供学习宣传。与湛江电台合作推出《社保知识通》节目，每周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进行解读，扩大宣传效应，增加知晓度，为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全面贯彻落实营造舆论氛围。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3681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4.8万元、项目支出35322.75万元)，年度预算调整0万元，合计36817.55万元。当年实际收入18834.53万元；实际支出18915.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7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2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5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包括：一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双薪、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各险种的缴费，决算数还包括由财政统一编制的一次性绩效奖金 141.62 万元。二是实际下达的扩面征缴工作经费专项 411.30 万元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未列入市财政年初预算批复，三是上年结转扩面征缴工作经费结余 148.14 万元。四是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下达 35000 万元、实际下达 16000 万元。五是社保公共服务大厅基础设施购置及档案影像化项目是省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市财政年初预算批复。

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

2023 年我局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支出，基本支出 89.84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36 万元，实际支出 5.06 万元。

2023 年度会议费 0.32 万元，培训费 68.1 万元。

2、项目支出

网络光纤年租金年初预算 22.98 万元，实际支出 22.98 万元。

社保经办机构合同工工资经费年初预算 242.27 万元，实际

支出 242.27 万元。

扩面征缴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492.13 万元。

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000 万元。

社保公共服务大厅基础设施购置项目 140.69 万元。

社保档案影像化购置项目 25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市社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由计财科负责人兼任评价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计财科负责汇总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对 2023 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8915.36万元，财政下达预算36817.55万元（含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35000万元）。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67.3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148.14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4.56%。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8834.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8915.36万元，支出完成率为10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组织成整体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刻，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等方面存在差距。一是绩效评价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制度弱化，对建立项目绩效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二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到位，单位没能建立内审机构，涉及相关工作都依附于办公室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完成，只有个别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响应上级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欠缺主动性；三是上我局除社保基金外，市财政安排的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财政性资金

支出项目较少，项目绩效管理难以体现。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 and 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健全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14年10月1日起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5年12月，我省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明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16年12月我市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2017年4月，我市正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2018年1月开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基本养老金；对改革前已分类定性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底我市基本完成了市直属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2019年底基本完成省驻湛及中央驻湛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2020年8月开展2017年12月前已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2022年8月我市对未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退休“中人”，分别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按照省的统一部署，2018年后退休“中人”尚未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仍保持老办法待遇标准预发待遇。

2. 项目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人员过渡期内退休老办法待遇标准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4号）等文件规定。

3. 实施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规定，我市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2023年12月，我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期缴费人数17742人（含市直属，不含央属、省属单位，下同），当期发放待遇人数17553人（含市直属，不含央属、省属单位，下同）。2023年度全年基金缺口16000万元。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16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全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率100%，全部按时足额发

放。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确定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更好的社会保障服务。

阶段性目标：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定期发放养老待遇 17553 人次，其中为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 2143 人启动了新办法计发待遇，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16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6000 万元，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采取比较法、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资金项目自评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科室人员共同参与，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参与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使用率高，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实现了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市本级定期发放养老待遇17553人次，积极推动2017年12月前退休“中人”2143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手中。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总缺口16000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16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16000万元，执行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

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业务权限设置与管理，实行三级审批，建立权限制衡机制，防止业务单独操作、独立完成，堵塞业务漏洞，防止操作风险，依法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12月，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期缴费人数17742人（不含省、中央，下同），当期发放待遇人数17553人。2023年度全年基金缺口16000万元。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16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待遇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全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宣传培训取得了实效，2023年12月，举办了2023年全市社保业务培训班，涉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多个险种。全市人社系统分管业务领导及社保经办机构相关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进一步提高了经办机构的政策和业务经办水平。经过培训，

规范经办，指引单位按政策规定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数据填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支出依法依规，提高了大家对社保基金风险防范意识，有利于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防范基金漏失。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截止年底，市本级发放养老待遇 17553 人次，积极推动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2143 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尽快享受到新老办法比对后的退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全面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清欠问题难

我市存在部分公益二类单位仍存在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主要体现在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因单位经济效益不好，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负担不起，导致正常缴费无法如期缴纳，清欠难度大，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征收。

2. 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难

存在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退休“中人”因主要档案缺失视同缴费年限信息未采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职业年金记账做实和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贴息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我市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

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中进展缓慢，效果不够理想。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加强市本级与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沟通联系，加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转移接续工作进度，积极推动2017年12月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同时做好对2018年后退休“中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的准备工作。

（二）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承担的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督促各参保单位按时参保缴费，确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费。